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 37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37 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忠军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暂由丁琪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鉴于匡娜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丁琪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丁琪作为关联董事不参与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华谊影城（苏州）”品牌授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华谊兄弟（天津）实景娱乐有限公司（“实景娱乐”）与华谊影城（苏州）有限公司（“华谊影城”）签署《许可使用协议》，约定公司及实景娱乐授权华谊影城在“华谊艺术家”项目上使用“华谊兄弟”品牌，华谊影城按许可使用协议约定向公司及实景娱乐支付许可使用费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谊影城（苏州）”品牌授权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王忠军、王忠磊、王夫也、刘晓梅作为关联董事不参与表决）。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